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

准駁表

申請人： 地址：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之准駁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b>應用方式</b>	<b>檔卷申請文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原件供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限制提供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複製費用新臺幣○元及耗材○元。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 ◎共計○元。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寄)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b>原因</b>	<b>檔卷申請文號</b>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p>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居留證等)，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用檔卷，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本局連絡，以資準備。(本局聯絡人：○○○及電話：○○○)</p> <p>二、如不服本局准駁決定者，得於本准駁決定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之規定，繕具訴願書暨准駁決定函及准駁表影本經由本局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起訴願。</p> <p>三、相關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請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服務須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p>		